

河北医科大学

在职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学位

实施办法(试行)

在职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学位是非学历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医学高层次临床应用型人才的重要途径。为全面推进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出发点，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学位〔1998〕6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学位申请人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
- （二）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团结协作，身体健康，爱岗敬业，具备较好临床工作水平的在职、在岗临床医师。

二、学位申请程序及要求

（一）导师招生资格认定

根据学科发展需求，导师所在医院、科室培养能力及导

师科研业绩、临床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在职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指导教师的接收资格。

（二）申请考核

1. 学位申请人资格

（1）获得临床医学硕士学位后在申请专业对应临床科室连续从事临床医疗工作3年及以上。

博士专业学位新增领域可接收已获得申请专业相关学科医学硕士学位且在申请专业对应科室连续从事临床医疗工作3年及以上的临床在职医师。

（2）获得临床医学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执业范围与报考专业一致）。

（3）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报考专业与住培专业一致）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资格证书（报考专业与职称证书专业名称一致）。

（4）工作单位一般应是我校临床教学基地。

（5）以同等学力获得硕士学位者（无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近3年还应至少具有1篇以第一作者（如为共同第一作者，仅其中第一名有效）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及其以上期刊上发表与所申请学科专业相关的论著。

2. 考核

由以导师为主成立考核组，对申请本导师的学位申请者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临床实践能力、学科

专业水平、沟通能力等。导师根据当年接收额度确定接收人员。

（三）申请人资格认定

通过考核的学位申请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资格认定，缴纳学费，成为我校在职临床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学员（以下简称“在博学员”）。

（四）基础课程考核

在博学员须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并通过考核。

（五）全国医学博士公共外语考核

在博学员须在学位授予前通过全国医学博士公共外语考核，且成绩合格。合格外语成绩有效期为三年，即在有效期内须获得博士学位，否则此次外语成绩无效。

（六）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撰写

在博学员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开题、课题研究、课题中期考核、论文撰写等工作。

2. 学位论文审阅

学校对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并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阅。

3. 学位论文答辩

在博学员应按学校关于学位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和程

序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七）临床能力

按照《河北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在博学员须完成不少于 18 个月的相关临床专业轮转训练并通过考核，其中含不少于 6 个月的住院总经历。

（八）学位授予

申请人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及我校授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三、培养年限

基本学制为三年。申请人自资格认定之日起，最长须在六年内获得博士学位，否则申请无效，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四、缴费与退费

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发〔2016〕4 号）、《关于放开同等学力等研究生非学历教育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收费的复函》（冀发改函〔2020〕299 号）及《河北医科大学关于调整在职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医校〔2020〕15 号）文件精神，每学年每生收取学费 15000 元，基本学制三学年，共计 45000 元，一次性缴清。因故中途退学者，退费金额为

自退学申请之日起至基本学制未按学月计算的学费合计费用。

五、其他

1. 凡在我校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的人员，不得同时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2. 我校只接收全国医学博士公共外语考试语种为英语的人员。

3.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河北医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